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人文交流活动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搭建商

	主场搭建商
名称: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Pico Exhibition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联系人 1:	金何 (Mr.He.Jin)
电话:	
手机:	13911611442
邮箱:	06constructor@ciie.org
联系人 2:	董竹妍(Ms. ZhuYan.Dong)
电话:	86-21-39796305
手机:	18295073950
邮箱:	05constructor@ciie.org

2. 特装搭建申报

根据第九届进博会人文交流活动总体规划和大会时间安排，拟建议参展方或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明确将于 9 月 30 日截止《申请表》的受理工作。

《申请表》将作为后续参展方以及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进行图纸申报、证件办理等工作的直接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特装搭建单位并提交《申请表》的参展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处理。具体请详见附表 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3. 进场搭建凭证

图纸申报审核通过后，特装搭建单位正式进场搭建前，必需向承办单位提供特装搭建商与参展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服务协议、中标通知书等关系证明材料，用于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如未能提供上述材料，承办单位有权不予发放相关人员的证件，并限制其展台的车辆入场、材料卸货、特装搭建工作开展。

4. 配套设施租赁

4.1 设施租赁

-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 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 2) 展台如需 24 小时供电的，参展商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

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7：《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 3) 展台如需提前送电、调试的，参展商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8：《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 4)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9：《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4.2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具体请详见附件 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4.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10：《展具租赁申请表》。

4.4 花草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花草，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或在现场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11：《花草租赁申请表》。

4.5 临时保洁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洁，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4：《临时保洁申请表》。

4.6 临时保安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安，请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5：《临时保安申请表》。

5.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5.1 搭建申请标准

参展商可按全面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符合基本审核标准的特装搭建商，凡具备基本资质的搭建商均可参与。参展商、特装搭建商确定合作意向后，须由搭建商向承办单位提出展台搭建申请，符合标准的可进行特装展台搭建工作。特装搭建商基本审核标准如下：

- 1)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
-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须保证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具体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无行政处罚记录为主要信息参考来源。具体网址如下：
 - i)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 ii)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iii)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 3) 未被列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限制名单，未被禁止参与进博会特装搭建等各类服务项目的单位。

5.2 搭建申请流程

- 1) 符合基本审核标准的特装搭建商，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登录搭建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可正常登录搭建商系统进行展台申报工作。具体申请方式及流程请详见附件 **7：《特装搭建商工作要求及有关提示》**。
- 2) 特装搭建商可通过搭建商系统进行展台图纸申报、配套服务申请、搭建物品禁限带申报、安全员和电工等技术人员备案等。具体请以搭建商系统页面显示为准。

5.3 特装搭建商须知

- 1) 特装搭建商须向承办单位缴纳保证金 35 万元（人民币），用于抵扣现场加班等现场临时费用。保证金按每家单位一次性缴纳，展会结算后剩余部分无息原路退还。承办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已在《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中列明。
- 2) 为明确展台搭建责任主体，承办单位特制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搭建商均须以展台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在系统申报展台图纸时一并提交。具体请详见附表 **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 3) 特装搭建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本手册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承办单位对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主通道展台提出了明确的布展要求，具体请详见附件 **5：《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4) 特装搭建商须配合承办单位完成展台筹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展台图纸提交、保证金缴纳、证件办理、安全管理文件递交、展台验收与拆除等。若搭建商未按时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承办单位有权依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违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具体请详见附件 6：《特装搭建商工作要求及有关提示》。

- 5) 参展商与特装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室内展台 4.5 米，室外展台 6 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特装展台，须同时向超高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并缴纳审图费。

主场搭建商：负责单层 4.5 米（不含 4.5 米）以下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核（结构、水电气等）及图纸复审；单层 4.5 米（含 4.5 米）及以上展台除结构外的图纸审核。

超高审图服务商：负责单层 4.5 米（含 4.5 米）及以上展台的结构审核及图纸复审，并收取审图费。

1) 展会指定超高审图服务商

负责区域：	人文展区
名称：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988 号国家会展中心 3 号馆 3 楼

联系人 1:	吴子昕
电话:	86-21-67008967
手机:	18918391521
联系人 2:	朱天龙
电话:	86-21-67008968
手机:	15801981109
专用邮箱:	02inspector@ciic.org

2) 图纸审核须知

- I. 特装展台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之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其中所有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特装展台，除向主场搭建商递交资料外，还需提交至展会超高审图服务商审核。具体请详见附表 14：《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II. 展台审图费用单价：按照每平方米审图费用乘以展台结构计算面积，室内外单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 **19 元/平方米**。
- III. 费用计算方式：单层展台审图费用=单层展台结构计算面积*单层展台审图费。

3) 图纸复审

如特装展台在图纸审核通过后，确因参展商需求临时调整方案，或经主承办单位、主场搭建商、超高展台审图商现场查实未按图施工确需调整图纸的，须提出图纸复审申请。

I. 图纸复审流程

- i) **4.5 米（不含）以下**单层展台，由特装搭建商向主承办单位及所在区域负责的主场搭建单位提出图纸复审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由主场搭建商根据进博会图纸审核标准进行复审。

- ii) 4.5 米（含）以上单层展台，由特装搭建商向主承办单位及所在区域负责的主场搭建服务商、超高审图服务商提出图纸复审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缴纳图纸复审费用，由主场搭建商和超高审图服务商根据进博会图纸审核标准进行复审。

II. 图纸复审收费标准

- i) 单层 4.5 米（不含 4.5 米）以下展台不收费。
- A. 单层 4.5 米（含 4.5 米）及以上展台，以上述图纸审核费用单价为基础，按照如下规则向所在区域负责的超高展台审图服务商缴纳图纸复审费：涉及美工、装饰、灯具、独立展柜调整的，不收费；
- B. 涉及独立房间或造型结构调整的，导致展台部分结构变更的，按照独立部分重审面积收费（非展开面积）；
- C. 涉及单根或多根立柱，单面或多面板墙调整，影响展台整体结构的；
- a) 重审面积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 25%，按整个展台面积的 25% 计算。
- b) 重审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 25%，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 50%，按整个展台面积的 50% 计算。
- c) 重审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 50%，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 75%，按整个展台面积的 75% 计算。
- d) 重审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 75%，按整个展台面积计算。

6. 加班

6.1 展会布展、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 20 时，若当日 20 时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 18 时前在大会服务处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

6.2 如展台需提前进场，须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不受理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展台的提前进场需求，提前进场阶段的每日作业时间和加班流程同上。

6.3 10 月 31 日 24 时前的搭建期（包括提前进场阶段）及撤展期，免收所有加班费用（每日 20 时后的施工作业亦不收取加班费）。免收加班费期间，仍需进行加班申请及审核。

5.4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11 月 4 日期间，免费作业时间外的施工作业将收取加班费，由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作业时长，承办单位按收费标准直接从其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具体标准如下：

展台面积（平方米）	收费标准（元/展台/小时）
220 及以下	200
220 以上至 550（含 550）	500
550 以上至 1100（含 1100）	1000
1100 以上至 2100（含 2100）	2000
2100 以上至 3100（含 3100）	3000
3100 以上	...
*以每增加 1000m ² 增收 1000 元为标准以此类推（不足 1000m ² 按 1000m ² 计算）	

7. 展览会责任险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服务商及方案，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服务”“保险服务”栏目。

8. 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同时须遵守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会规定》。